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出总经理审批权限，因此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大淳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可，并在董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的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总金额	2013 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24	24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汕头超声物业服务公司	300	109	1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汕头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	50	14.27	0.004%
向关联方	汕头高威电子有	50	13.58	0.004%

销售产品	限公司			
向关联方 购买产品	汕头超声电路板 有限公司	30	0	0%
合 计		454	160.8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 李大淳; 注册资本: 3317 万元; 住所: 汕头市兴业路 21 号; 业务范围: 主营: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超声仪器的租赁。兼营: 电子产品及电话通信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电子玩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百货, 化工及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 五金交电; 电子、电话通信设备的修理(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规定持有限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480.94 万元、净资产 68961.7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55.52 万元、净利润 707.21 万元。

(2) 汕头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 同为控股股东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东; 注册资本: 560 万元; 住所: 汕头市东厦北路尾下蓬工业区如龙工业园 B 栋; 主营业务: 单面电路板;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25.52 万元、净资产 844.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609.72 万元、净利润 19.57 万元。

(3) 汕头高威电子有限公司, 同为控股股东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显彬;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住所: 汕头市兴业路 21 号; 主营业务: 生产电子产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9.26 万元、净资产 235.8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57.66 万元、净利润-35.39 万元。

(4) 汕头超声物业服务公司, 同为控股股东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泽斌;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汕头高新区科技东路 9 号一楼东侧;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 物业租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54

万元、净资产 1.0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34.32 万元、净利润 0.41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2) 汕头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 汕头高威电子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4) 汕头超声物业服务公司为控股股东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均具备交易履约能力，一般发生交易后即时结算，不存在拖欠账款问题。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2014 年，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用 24 万元；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物业服务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用 3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销售覆铜板 5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购买单面板 3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汕头高威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印制板 50 万元。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

本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同时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账款。

3、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与汕头超声物业服务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预计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1)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位于兴业路老厂区相关配套服务，包括生活福利及后勤、水电配套、卫生清洁、治安防卫、代办出国手续等综合服务，有利于保证老厂区相关业务正常经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汕头超声物业服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位于万吉工业区和保税区厂区保卫、保洁、宿管等后勤服务。

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双层、多层及高密度互联印制板，而关联方汕头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主营单面印制板业务，近年来则一直向本公司采购部分覆铜板用于生产单面印制板；关联方汕头高威电子有限公司主营电子产品，近年来则一直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采购部分双层及多层印制板用于电子产品贴装；

4) 由于本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部分老客户同时订购单面板、双面及多层板，为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关系和公司信誉，公司将公司客户订购的单面板委托其生产，金额很少，去年已没有发生交易。

2、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对上述关联方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陈国英、张声光、王铁林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

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与独立董事意见。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日常关联交易等持续督导事项的保荐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7 日